

迁安市安广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9 日，迁安市安广商贸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市安广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粉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安广商贸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迁安市太平庄镇马铺营村西北；
- 5、建设内容及规模：现场建有厂房、库房等附属设施，购置安装破碎机、输送带、装载机、滚筛、振动器及除尘器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可产石粉 2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 年 3 月，迁安市安广商贸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安广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0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25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建设完成，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2024 年 6 月 5 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实际总投资 1780 万元，环保投资 2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除尘排气筒由环评阶段库房南侧调整至库房东侧，参照《污染影响类建

验收组签名：

 张杰	王冠霖		
	张伟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项目生产工序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原料及成品堆存及装卸均于封闭库房内进行。库房全封闭并已设置自动门，库房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输送皮带已设置封闭皮带通廊。厂区地面已非硬即绿，配备洒水车洒水降尘等；厂区门口附近设置了洗车平台，对车辆进行清洗，减少运输扬尘。

项目入料、筛分、破碎、皮带落料工序均已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尘管道引入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与产品一起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洗车沉淀池沉泥定期清理后与产品一起外售。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企业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设置了导流沟及集液池。

2、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项目不涉及在线检测。

3、防渗：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4m²。危废间四周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采用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镀锌钢板进行防渗

验收组签名：

 张翔	王冠霖	 张伟	 李锐
--	-----	--	---

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无裂痕；已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张贴有环保标志。厂区其他区域已非硬即绿。

4、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严禁不达标车辆进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入料、筛分、破碎、皮带落料配套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黑色金属矿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黑色金属矿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

验收组签名：

张树军 王冠谕 张伟 李华

性指标的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东、西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南、北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安广商贸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粉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安广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验收组签名：

张树刚 王冠球 张伟 李国川 李国川

迁安市安广商贸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张雨斌	迁安市安广商贸有限公司	13363152444	
2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3	检测单位	王冠琼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642106784	王冠琼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5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6		张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